|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TXXXX—XXXX

气候养生示范基地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ex of Climate Nurture Demonstration Base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年8月10日）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1 范围 1](#_Toc11153499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11534996)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11534997)

[4 评价指标和资料要求 2](#_Toc111534998)

[4.1 评价指标 2](#_Toc111534999)

[4.2 资料要求 3](#_Toc111535000)

[5 评价细则 3](#_Toc111535001)

[5.1 养生气候评价 3](#_Toc111535002)

[5.2 养生环境评价 8](#_Toc111535003)

[5.3 养生资源评价 10](#_Toc111535004)

[5.4 养生配套评价 12](#_Toc111535005)

[5.5 综合否定项 13](#_Toc111535006)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气象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气象服务中心、湖南工商大学公共管理与人文地理学院、湖南省气象学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海鹰、何天祥、李矛、黎跃勇、邓玲、廖春花、杨玲、李好、罗潇、江涤非。

气候养生示范基地评价指标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气候养生示范基地评价的主要指标与评价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气候养生示范基地的评价与规划。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963—2011 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LB/T 051—2016 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HJ 633—20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LY/T 2586—2016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观测技术规范

QX/T 570—2020 气候资源评价 气候宜居城镇

T/CMSA 0008—2018 养生气候类型划分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候养生 **climate nurture**

依托各种优质的气候环境资源、气象景观资源和生态地质资源，通过人们顺应四季、观赏体验、疗养康体（保健）、趋利避害等需求行为，以达到调养心神、强身健体、祛病延年的养生活动的总称。

3.2

气候养生示范基地 **demonstration base of climate nurture**

养生气候禀赋优质、养生生态环境优良、养生特色资源丰富、养生设施服务完善，适宜开展季节养生、疗养养生、游赏养生体验等气候养生、度假康养活动，并在气候养生基地建设和发展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地域空间，包含乡镇、村落和独立的旅游景区。

3.3

气候养生指数 **index of climate nurture**

反映一个地区的养生气候禀赋、养生环境条件、养生资源优质性、养生配套服务完备性的综合指数。

3.4

气候舒适度 **climatic comfortability**

健康人群在无需借助任何防寒、避暑装备和设施的情况下对气温、湿度、风速和日照等气候因子感觉的适宜程度。

[GB/T 27963－2011，术语和定义2.6]

3.5

养生气候 **climate suitable for health preservation**

自然界中能被感受、欣赏、体验、利用且适宜开展气候养生活动的天气、气候条件及其衍生的生态、地质、水文、人文、环境条件，包括季节养生气候、疗养养生气候和游赏养生气候。

3.6

温湿指数 **temperature humidity index**

描述人体对环境温度和湿度综合感受的指数。

[引自GB/T 27963－2011，术语和定义2.7]

3.7

风效指数**wind chill index**

描述人体对风、温度和日照综合感受的指数。

[引自GB/T 27963－2011，术语和定义2.8]

3.8

穿衣指数**index of clothing**

描述人体在自然气候环境中通过着装厚薄程度来适应外界气温、风速、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和调整人体代谢的综合指数。

3.9

人体舒适度指数 **comfort of human body index**

表征气温、湿度和风速等气象条件对人体在大气环境中感觉舒服程度的综合影响指数。

3.10

气候舒适度综合指数 **index of climatic comfortability**

表征温度、湿度、风力、太阳辐射、日照和人体代谢等因素对人体感知外部环境舒适程度的综合影响指数。

3.11

空气负（氧）离子 **air negative （oxygen） ion**

带负电荷的单个气体分子和轻离子团的总称，在自然生态系统中，森林和湿地是产生空气负（氧）离子的重要场所。

[引自LY/T 2586－2016，术语和定义3.1]

3.12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air quality index**

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引自HJ 633－2012，术语和定义3.1]

* 1. 评价指标和资料要求
     1. 评价指标

气候养生示范基地评价指标体系由5个一级指标和18个二级指标组成，通过对养生气候禀赋、养生环境条件、养生资源丰度、养生配套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计算出气候养生综合指数，进而反映出基地气候养生综合条件、发展、建设与规划情况。每项评价指标设立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综合否定条件及事项不设分值）。统计计算权重（分值）总分，若总分大于等于80且未出现一票否决的情况可推荐为气候养生示范基地。相关指标体系及权重分值见表1。

1. 气候养生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养生气候  （总分40分） | 气候舒适度综合指数 | 15 |
| 气候舒期时长 | 5 |
| 度假气候指数 | 5 |
| 养生气候适宜度 | 10 |
| 气象灾害风险 | 5 |
| 养生环境  （总分30分） |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 5 |
|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 | 5 |
| 大气含氧量百分比 | 5 |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5 |
| 声环境质量 | 5 |
| 植被覆盖率 | 5 |
| 养生资源  （总分20分） | 气候养生资源 | 5 |
| 气象景观及人文资源 | 5 |
| 生态环境资源 | 5 |
| 资源组合度 | 5 |
| 养生配套  （总分10分） | 气候养生规划与建设 | 5 |
| 气候养生宣传与推广 | 5 |
| 综合否定项 | 综合否定条件及事项 | — |

* + 1. 资料要求
       1. 气象资料

气象资料时间序列应满足评价地域近10年及以上的气象资料。若无法获取所需气象资料时，可使用能够代表该地域气候特征的参证气象站的气象资料代替。

* + - 1. 非气象资料

非气象资料可通过向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征集、调查等方式获取，应核实其准确性、代表性和合法性。

* 1. 评价细则
     1. 养生气候评价
        1. 气候舒适度综合指数
           1. 温湿指数计算

按照温湿指数（）计算公式

()

式中：t为温度，单位：℃；RH为相对湿度，单位：％，计算适游期温湿指数，评价标准见表2。

1. 温湿指数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60≤ITH≤65（凉，非常舒适） | 9 |
| 55≤ITH＜60或65＜ITH≤70（清凉/暖，舒适） | 7 |
| 45≤ITH＜55或70＜ITH≤75（偏冷/偏热，较不舒服/较舒适） | 5 |
| 40≤ITH＜45或75＜ITH≤80（寒冷/闷热，不舒服/不舒适） | 3 |
| ITH＜40或ITH＞80（极冷/极其闷热，极不舒服/极不舒适） | 1 |

* + - * 1. 风效指数计算

按照风效指数（IWC）计算公式

()

式中：t为温度，单位：℃；V为平均风速，单位：m/s；S为日照时数，单位：h/d，计算风效指数，评价标准见表3。

1. 风效指数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300＜IWC＜-200（舒适风） | 9 |
| -600＜IWC≤-300或-200≤IWC＜-50（凉风/暖风） | 7 |
| -800＜IWC≤-600或-50≤IWC＜80（稍冷风/皮肤不明显风） | 5 |
| -1000＜IWC≤-800或80≤IWC＜160（冷风/皮肤感热风） | 3 |
| IWC≤-1000或IWC≥160（强冷风/皮肤不适风） | 1 |

* + - * 1. 穿衣指数计算

按照穿衣指数（）计算公式

()

式中：t为温度，单位：℃；H为人体代谢率的75％，单位：W/m2；为人体对太阳辐射的吸收情况，R为垂直阳光在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土地上所接受的太阳辐射，单位：W/m2；为太阳高度角，单位：°；为平均风速，单位：m/s）计算穿衣指数，评价标准见表4

1. 穿衣指数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0.7≤ICL≤1.3（有衬衫和内衣的便服） | 9 |
| 0.5≤ICL＜0.7或1.3＜ICL≤1.5（轻便的夏装/有棉布外套的常用便服） | 7 |
| 0.3≤ICL＜0.5或1.5＜ICL≤1.8（短袖开领衫/传统冬季常用服装） | 5 |
| 0.1≤ICL＜0.3或1.8＜ICL≤2.5（热带衣着/常用便服加坚实外套） | 3 |
| ICL＜0.1或ICL＞2.5（超短裙/各种冬季羊毛运动衫） | 1 |

* + - * 1. 人体舒适度指数计算

按照人体舒适度指数（）计算公式

()

式中：t为温度，单位：℃；RH为相对湿度，单位：％；V为平均风速，单位：m/s）计算人体舒适度指数，评价标准见表5。

1. 人体舒适度指数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58＜ICHB≤70（人体感觉最舒适） | 9 |
| 50＜ICHB≤58或70＜ICHB≤75（人体感觉清凉，大部分人感觉舒适/人体感觉温暖，大部分人感觉舒适） | 7 |
| 38＜ICHB≤50或75＜ICHB≤80（人体感觉微冷，部分人感觉不舒适/人体感觉偏热，部分人感觉不舒适） | 5 |
| 25＜ICHB≤38或80＜ICHB≤85（人体感觉很冷，多数人感觉不舒适/人体感觉炎热，多数人感觉不舒适，有中暑危险） | 3 |
| ICHB≤25或ICHB＞85（人体感觉寒冷，极不舒适，有冻伤危险/人体感觉酷热，感觉很不舒适，易中暑） | 1 |

* + - * 1. 气候舒适度综合指数计算

以温湿指数（）、风效指数（IWC）、穿衣指数（）和人体舒适度指数（）评价指标分值为基础，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对各分指数的权重进行赋值计算，按照全年四季计算气候舒适度综合指数（ICC）（ICC=a×+b×IWC+c×+d×，单位：无量纲）的平均值，不同季节温湿指数（）、风效指数（IWC）、着衣指数（）和人体舒适指数（）权重系数见表6，气候舒适度综合指数评价标准见表7。

1. 不同季节温湿指数、风效指数、着衣指数和人体舒适指数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权重系数 | 春季（3-5月） | 夏季（6-8月） | 秋季（9-11月） | 冬季（12-2月） |
| a | 0.245 | 0.251 | 0.247 | 0.245 |
| b | 0.242 | 0.255 | 0.244 | 0.228 |
| c | 0.249 | 0.247 | 0.246 | 0.256 |
| d | 0.264 | 0.247 | 0.262 | 0.271 |

1. 气候舒适度综合指数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7＜ICC≤9（人体感觉极舒适） | 15 |
| 6＜ICC≤7（人体感觉舒适） | 12 |
| 5＜ICC≤6（人体感觉较舒适） | 9 |
| 3＜ICC≤5（人体感觉较不舒适） | 6 |
| 1≤ICC≤3（人体感觉不舒适） | 3 |

* + - 1. 气候舒适期时长

按照《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GB/T 27963—2011）计算及分级方法，统计气候舒适度为3级（健康人群感觉舒适）的月数占比，评价标准见表8。

1. 气候舒适期时长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气候舒适期时长≥9个月 | 5 |
| 6个月≤气候舒适期时长＜9个月 | 3 |
| 3个月≤气候舒适期时长＜6个月 | 1 |
| ＜3个月 | 0 |

* + - 1. 度假气候指数计算

度假气候指数（HCI）由热舒适因子（TC）、审美因子（A）和物理因子（P）三者共同表征。热舒适因子TC，表示人体对温度高低的感觉，通过日最高气温（t，单位：℃）和日平均相对湿度（RH，单位：%）根据公式TC=t-0.55×(1-RH)×(t-14.4)来计算；审美因子A，通过云量的多寡来表征；物理因子P，通过降水量（R）和风速（V）来表征。度假气候指数（HCI）的热舒适因子（TC）、审美因子（A）和物理因子（P）的权重赋值见表9，对照度假气候指数（HCI）构成表（见表10）查询获得各分因子分值后根据公式HCI=4TC+2A+(3R+V)得出HCI，对应HCI旅游气候分级标准表（表11）得出各月份的旅游气候分级，统计度假气候指数适宜及以上的月数，评价标准见表12。

1. 度假气候指数（HCI）的各影响因子权重

|  |  |  |
| --- | --- | --- |
| 影响因子 | 气象要素 | 权重（%） |
| 热舒适（TC） | 日最高气温 | 40 |
| 日平均相对湿度 |
| 审美（A） | 云 | 20 |
| 物理（P） | 日降水量 | 30 |
| 风速 | 10 |

1. 度假气候指数（HCI）的构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 有效温度（℃） | | 日降水量（mm） | 云覆盖率（%） | | 风速（km/h） | |
| 10 | 23～25 | | 0 | 11～20 | | 1～9 | |
| 9 | 20～22 | 26 | <3 | 1～10 | 21～30 | 10～19 | |
| 8 | 27～28 | | 3～5 | 0 | 31～40 | 0 | 20～29 |
| 7 | 18～19 | 29～30 |  | 41～50 | |  | |
| 6 | 15～17 | 31～32 |  | 51～60 | | 30～39 | |
| 5 | 11～14 | 33～34 | 6～8 | 61～70 | |  | |
| 4 | 7～10 | 35～36 |  | 71～80 | |  | |
| 3 | 0～6 | |  | 81～90 | | 40～90 | |
| 2 | -5～-1 | 37～39 | 9～12 | >90 | |  | |
| 1 | <5 | |  |  | |  | |
| 0 | >39 | | >12 |  | | 50~70 | |
| -1 |  | | >25 |  | |  | |
| -10 |  | |  |  | | >70 | |

1. HCI旅游气候分级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50～59 | 40～49 | 30～39 | 20～29 | 10～19 |
| 理想状况 | 特别适宜 | 很适宜 | 适宜 | 可以接受 | 一般 | 不适宜 | 很不适宜 | 特别不适宜 |

1. 度假气候指数（HCI）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适宜及以上的月数≥10个月 | 5 |
| 6个月≤适宜及以上的月数＜10个月 | 3 |
| 2个月≤适宜及以上的月数＜6个月 | 1 |
| ＜2个月 | 0 |

* + - 1. 养生气候适宜度评价

根据《养生气候类型划分》（T/CMSA 0008—2018）养生气候分类和指标，统计养生气候的类型数量，评价标准见表13。

1. 养生气候适宜度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具有三大主类养生气候资源，且养生气候分类型数量≥6种 | 10 |
| 具有三大主类养生气候资源，或养生气候类型数量≥5种 | 8 |
| 具有二大主类养生气候资源，或养生气候类型数量≥4种 | 6 |
| 具有二大主类养生气候资源，或养生气候类型数量≥3种 | 4 |
| 具有一大主类养生气候资源，且养生气候类型数量≥2种 | 2 |
| 只有一类养生气候资源 | 1 |
| 无养生气候资源 | 0 |

* + - 1. 气象灾害风险评价

根据区域近10年的气象资料统计暴雨、冰雹、大风、高温、冰冻等主要气象灾害发生日数的出现频率（单位：%），表征评价地域发生气象灾害的风险程度，评价标准见表14。

1. 养生气候适宜度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各气象灾害出现频率≤4% | 5 |
| 4%＜各气象灾害出现频率≤6% | 3 |
| 6%＜各气象灾害出现频率≤8% | 1 |
| 各气象灾害出现频率＞8% | 0 |

* + 1. 养生环境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中环境空气指数及首要污染物确定方法，统计全年AQI 指数＜100的天数，计算出全年空气质量指数（AQI）二级以上（即AQI≤100）天数所占比例，以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大气清洁度，评价标准见表15。

1.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全年AQI 指数＜ 100 的天数所占比例）≥ 95％ | 5 |
| 90％≤（全年AQI 指数＜ 100 的天数所占比例）＜95％ | 3 |
| 80％≤（全年AQI 指数＜ 100 的天数所占比例）＜90％ | 1 |
| （全年AQI 指数＜ 100 的天数所占比例）＜80％ | 0 |

* + - 1.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

根据《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观测技术规范》（LY/T 2586—2016）观测并统计近一年度的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监测数据年均值和月均值，反映区域空气清新程度，评价标准见表16。

1.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3000 | 5 |
| 2000≤空气负（氧）离子浓度＜3000 | 3 |
| 1000≤空气负（氧）离子浓度＜2000 | 1 |
| 空气负（氧）离子浓度＜1000 | 0 |
| 备注：单位：个/cm3；评价值为监测设备离子迁移率在0.4平方厘米/(伏.秒)下测量值。 | |

* + - 1. 大气含氧量百分比

大气含氧量百分比按照本地区年平均大气压与标准大气压进行表征，评价标准见表17。

1. 大气含氧量百分比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大气含氧量百分比≥90％ | 5 |
| 90％≤大气含氧量百分比＜80％ | 3 |
| 80％≤大气含氧量百分比＜70％ | 1 |
| 大气含氧量百分比＜70％ | 0 |

* +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和标准，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年报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水质监测数据，反映区域地表水体水质，评价标准见表18。

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地表水体水质能达到GB 3838-2002中I类水质标准 | 5 |
| 地表水体水质能达到GB 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 3 |
| 地表水体水质能达到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 1 |
| 地表水体水质仅达到GB 3838-2002中IV类及以下标准 | 0 |
| 备注：根据水域功能区划，若出现超标现象，则计零分。 | |

* + - 1. 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和标准，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声环境功能区划，监测环境噪声，反映区域声环境质量和受各类噪声影响程度情况，评价标准见表19。

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声环境质量达到GB 3096-2008中0类标准 | 5 |
| 声环境质量达到GB 3096-2008中1类标准 | 3 |
| 声环境质量达到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 1 |
| 声环境质量仅达到GB 3096-2008中3类及以下标准 | 0 |
| 备注：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若出现超标现象，则计零分。 | |

* + - 1. 植被覆盖率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权威发布的上一年度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统计资料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评价区域植被覆盖度和植被保护情况，反映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其计算公式为植被覆盖率=（森林面积+灌木林面积+经济林面积+草甸面积+农田、园艺花卉、绿化树种等其他植被面积）/土地总面积×100%，评价标准见表20。

1. 植被覆盖率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植被覆盖率≥90％ | 5 |
| 70％≤植被覆盖率＜90％ | 3 |
| 50％≤植被覆盖率＜70％ | 1 |
| 植被覆盖率＜50％ | 0 |

* + 1. 养生资源评价
       1. 养生气候资源

依据养生气候资源品级和种类，综合反映养生气候资源条件的优质性，评价标准见表21。

1. 养生气候资源条件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拥有避暑气候、避寒气候、避霾气候、生态阳光气候、垂直立体气候、雾浴养生气候等三种以上促进气候养生活动效用的养生气候资源，具有治疗疾病、康复疗养和健康保健作用，气候养生体验价值高。 | 5 |
| 拥有避暑气候、避寒气候、避霾气候、生态阳光气候、垂直立体气候、雾浴养生气候等二种以上促进气候养生活动效用的养生气候资源，具有一定的治疗疾病、康复疗养和健康保健作用，气候养生体验价值较高。 | 3 |
| 拥有避暑气候、避寒气候、避霾气候、生态阳光气候、垂直立体气候、雾浴养生气候等一种以上促进气候养生活动效用的养生气候资源，具有一定的治疗疾病、康复疗养和健康保健作用，气候养生体验价值一般。 | 1 |
| 不具备养生气候资源 | 0 |

* + - 1. 气象景观及人文资源

依据气象景观及气象人文资源品级和种类，综合反映气象景观及人文资源条件的优质性，评价标准见表22。

1. 气象景观及人文资源条件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拥有云海、云雾、朝霞、晚霞、雾霞、夜雨、烟雨、太阳雨、雨凇、雾凇、雪凇、冰凌、松涛、山谷风、清风、彩虹、宝光、季节雨、物候等天然气象景观资源或雨蚀遗迹、二十四节气、民俗、传说、史料等文化资源或人造彩虹、人造云雾、人造雨雪、气象地标等人造景观等三种以上，景观美感价值高，有观赏性、独特性和体验性。 | 5 |
| 拥有云海、云雾、朝霞、晚霞、雾霞、夜雨、烟雨、太阳雨、雨凇、雾凇、雪凇、冰凌、松涛、山谷风、清风、彩虹、宝光、季节雨、物候等天然气象景观资源或雨蚀遗迹、二十四节气、民俗、传说、史料等文化资源或人造彩虹、人造云雾、人造雨雪、气象地标等人造景观等二种以上，景观美感价值较高，有观赏性、独特性和体验性。 | 3 |
| 拥有云海、云雾、朝霞、晚霞、雾霞、夜雨、烟雨、太阳雨、雨凇、雾凇、雪凇、冰凌、松涛、山谷风、清风、彩虹、宝光、季节雨、物候等天然气象景观资源或雨蚀遗迹、二十四节气、民俗、传说、史料等文化资源或人造彩虹、人造云雾、人造雨雪、气象地标等人造景观等一种以上，景观美感价值一般，有观赏性、独特性和体验性。 | 1 |
| 不具备气象景观资源和气象文化资源 | 0 |

* + - 1. 生态环境资源

依据生态环境资源品级和种类，综合反映生态环境资源条件的优质性，评价标准见表23。

1. 生态环境资源条件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拥有稀有、可观赏或奇特的动植物等生物景观资源或山地、山峰、峡谷、草场、湿地、林场、岩溶地貌等地质地貌景观资源或溪流、瀑布、潭瀑、山泉、温泉等水文资源三种以上，资源康养价值高，有观赏性、独特性和体验性。 | 5 |
| 拥有稀有、可观赏或奇特的动植物等生物景观资源或山地、山峰、峡谷、草场、湿地、林场、岩溶地貌等地质地貌景观资源或溪流、瀑布、潭瀑、山泉、温泉等水文资源二种以上，资源康养价值较高，有观赏性、独特性和体验性。 | 3 |
| 拥有稀有、可观赏或奇特的动植物等生物景观资源或山地、山峰、峡谷、草场、湿地、林场、岩溶地貌等地质地貌景观资源或溪流、瀑布、潭瀑、山泉、温泉等水文资源一种以上，资源康养价值一般，有观赏性、独特性和体验性。 | 1 |
| 不具备生物景观资源、地质地貌景观资源和水文资源 | 0 |

* + - 1. 资源组合度

根据养生气候资源、气象景观及气象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资源的功能和组合搭配，综合反映资源组合后功能优势度和组合搭配的优美性，评价标准见表24。

1. 气候养生示范基地资源组合度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养生气候资源、气象景观及气象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资源组合功能优势显著，资源组合度佳，发挥了资源组合的优美性，极大推动了气候养生活动的开展。 | 5 |
| 养生气候资源、气象景观及气象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资源组合功能优势较为显著，资源组合度好，发挥了资源组合的优美性，利于气候养生活动的开展。 | 3 |
| 养生气候资源、气象景观及气象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资源组合后优势一般，资源组合度一般，能发挥资源组合的优美性，对气候养生活动的开展有一定的价值。 | 1 |
| 养生气候资源、气象景观及气象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资源组合后对气候养生活动的开展不具备价值且组合后不能发挥优美性。 | 0 |

* + 1. 养生配套评价
       1. 气候养生规划与建设

在规划和配套设施建设层面上，评价当地对气候养生活动开发建设的重视程度，反映对发展气候养生的整体规划部署、思路和系统举措及其交互式体验配套设施建设水平，评价标准见表25。

1. 气候养生规划与建设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乡镇及景区规划中有独立的专项气候养生发展规划，高标准建成了负氧离子吸纳区、养生游道（森林游道、鹅卵石步道、自行车道等）、云雾浴场、森林浴场、医疗康体等游憩、度假、疗养、保健等小气候环境体验场所和设施以及天气景观和物候观景平台等天气气候环境体验设施或气象地标、人造彩虹雾、人造雾、人造雨雪、气象科普研学体验场馆等人文气象旅游体验设施或气象公园等。 | 5 |
| 乡镇及景区规划中有专门的气候养生规划章节，负氧离子吸纳区、养生游道（森林游道、鹅卵石步道、自行车道等）、云雾浴场、森林浴场、医疗康体等游憩、度假、疗养、保健等小气候环境体验场所和设施以及天气景观和物候观景平台等天气气候环境体验设施或气象地标、人造彩虹雾、人造雾、人造雨雪、气象科普研学体验场馆等人文气象旅游体验设施或气象公园等的开发建设正在完善和实施中。 | 3 |
| 乡镇及景区规划中有相关气候养生活动或建设内容，负氧离子吸纳区、养生游道（森林游道、鹅卵石步道、自行车道等）、云雾浴场、森林浴场、医疗康体等游憩、度假、疗养、保健等小气候环境体验场所和设施以及天气景观和物候观景平台等天气气候环境体验设施或气象地标、人造彩虹雾、人造雾、人造雨雪、气象科普研学体验场馆等人文气象旅游体验设施或气象公园等的开发建设内容，尚未开工建设。 | 1 |
| 无气候养生规划与配套设施建设。 | 0 |

* + - 1. 气候养生宣传与推广

在气候养生活动宣传与推广的策划、组织和开展方面，反映当地对气候养生活动的开发和重视程度，反映当地气候养生活动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评价标准见表26。

1. 气候养生活动与宣传评价标准

|  |  |
| --- | --- |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有专门策划设计并长期或定期开展保健型养生活动（瑜伽、按摩、SPA、冥想、茶艺等）、康养型养生活动（生态阳光浴、森林富氧浴、雾浴、温汤浴、医疗理疗等）、饮食型养生活动（茶道、中草药、生态绿色农产品、山野菜、蜂胶等）、运动型养生活动（徒步、瑜伽、自行车、太极等）和文化型养生活动（冥想、书画、听雨等），定期举办体验型气候养生活动（如赏花节、冰雪节、温泉节、漂流冲浪节、物候观景、观云听雨看日体验活动、避暑避寒避霾活动、吸氧洗肺体验活动或二十四节气、民俗、传说、史料气象科普研学活动等）；气候养生活动宣传和推广投入占总投入比例15%以上。 | 5 |
| 不定期举办保健型养生活动（瑜伽、按摩、SPA、冥想、茶艺等）、康养型养生活动（生态阳光浴、森林富氧浴、雾浴、温汤浴、医疗理疗等）、饮食型养生活动（茶道、中草药、生态绿色农产品、山野菜、蜂胶等）、运动型养生活动（徒步、瑜伽、自行车、太极等）和文化型养生活动（冥想、书画、听雨等），不定期举办体验型气候养生活动（如赏花节、冰雪节、温泉节、漂流冲浪节、物候观景、观云听雨看日体验活动、避暑避寒避霾活动、吸氧洗肺体验活动或二十四节气、民俗、传说、史料气象科普研学活动等）；气候养生活动宣传投入占总投入比例10%以上。 | 3 |
| 其他体验活动中包含有上述气候养生体验活动相关内容；气候养生活动宣传投入占总投入比例5%以上。 | 1 |
| 无相关气候养生体验活动及宣传引导科普策划活动；气候养生活动宣传投入占总投入比例5%以下。 | 0 |

* + 1. 综合否定项

若出现下列情况，采取一票否决制。

a） 近3年内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被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或有被官媒公开报道的负面新闻）；

b） 近3年内发生过旅游安全重大、特大事故，整改未通过（被各级旅游、安监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或有被官媒公开报道的负面新闻）；

c） 近3年内发生过重大气象灾害导致人员伤亡事件（被各级气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或有被官媒公开报道的负面新闻）。